

考生疫情防控须知

一、根据属地管理原则，应聘人员应及时关注商丘市疫情防控政策并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，及时了解学校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履行个人防控责任和义务，因未落实属地疫情防控要求，造成无法参加现场资格审查及考试的，由考生本人承担相应责任。

二、应聘人员须主动配合社区、学校落实防疫措施，进入商丘市区前及时与拟入住的社区或酒店联系，并在“商通办 APP”报备，落实疫情防控要求。

三、应聘人员应持续关注健康码、行程码的状态，保持健康码、行程码双绿码状态。考生从考前 7 天开始，须自觉测量每日体温，进行自我健康状况监测，考试前完成 7 天连续健康打卡，确保考试前 7 天健康记录完整。

四、考生进校考试条件。应聘人员进入校园需扫描场所码，接受健康码、行程码及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查验和体温测量。健康码、行程码为双绿码且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 37.3℃，并无体温异常、咳嗽、乏力等异常症状的方可进入校园。

五、根据属地最新疫情防控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有以下情况的考生不得进校考试：

（一）所在地为中高风险区的考生。

（二）健康码为红码、黄码，且未完成相关健康管理措施的考生。

六、考生赴考途中注意事项。考生应提前规划好出行时间和路线，前往考点途中做好自我防护。建议考生尽量乘坐私家

车、步行、骑自行车赴考点。如考生乘坐出租车或网约车赴考点时,在后排落座并全程佩戴口罩。如考生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赴考点,全程佩戴口罩,可佩戴一次性手套,途中尽量避免用手接触其他物品,与周围乘客尽可能保持安全距离,下车后应及时做好手部卫生。

七、考生进入考场时,须再次接受体温检测,出示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、健康码和行程卡双绿码,提交流行病学史筛查和症状监测表、疫情防控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。考生进入现场要服从管理,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,在指定区域等候进入考场。入场身份核验后,考试期间考生应全程佩戴口罩,有特殊情况须经主考同意。

八、考生在考试期间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,应立即向考点工作人员报告,由考点分管防疫工作的负责人进行研判处理。

九、考试结束后,按照考场、考点工作人员安排有序乘坐专用摆渡车离开。

十、对于刻意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、旅行史和接触史的考生,以及在考试期间不服从考点防疫工作安排的考生,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。